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820
8 Dec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71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季米特里斯·普拉蒂斯先生（希腊）

一. 导言

1. 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88年12月7日第43/84号决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大会在1989年9月22日第3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1月22日至30日第46至52次会议一并对议程项目71及项目72和73进行了一般性辩论和审议（见A/C.1/44/PV.46-52）。

4. 关于项目71，第一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44/676）；
- (b) 1989年1月4日和6日加纳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4/65-S/20368 和 A/44/76-S/20385）；
- (c) 1989年1月6日马达加斯加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4/72-

S/20380) ;

(d) 1989年4月13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递1989年4月11日和12日在柏林举行的《华沙条约》缔约国外交部长委员会会议发表的公报、宣言和呼吁书(A/44/228) ;

(e) 1989年5月24日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递《华沙条约》缔约国给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成员国的呼吁书(A/44/295) ;

(f) 1989年7月11日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递1989年7月7日和8日在布加勒斯特举行的《华沙条约》缔约国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所通过的各项文件(A/44/386) ;

(g) 1989年7月19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递1989年5月17日至19日在哈拉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部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A/44/409-S/20743) ;

(h) 1989年9月19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4/542-S/20854) ;

(i) 1989年9月22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递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A/44/551-S/20870) ;

(j) 1989年9月29日阿尔及利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和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4/594) ;

(k) 1989年12月1日意大利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4/838-S/21003) 。

二. 审议决议草案 A/C. 1/44/L. 70

5. 11月28日, 阿尔及利亚、塞浦路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耳他、摩洛哥、突尼斯和南斯拉夫提出一项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决议

草案(A/C.1/44/L.70)，由马耳他代表在11月30日第52次会议上作了介绍。

6. 在同一次会议上，马耳他代表口头上对这个决议草案作了下列订正：

(a) 对序言部分第七段的订正不适用于中文本；

(b) 在执行部分第3段，将“具有重大政治意义的成就”改为“具有重大军事意义和政治约束力的成就”。

7. 在第52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1/44/L.70（见第8段）。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9日第36/102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18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189号、1984年12月17日第39/153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57号、1986年12月4日第41/89号、1987年12月7日第42/90号和1988年12月7日第43/84号决议，

认识到促进地中海区域的和平、安全和合作以及进一步加强该区域的经济、商业和文化联系的重要性，

重申地中海国家在促进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方面发挥的主要作用，

关切地中海区域部分地区持续不断的紧急局势以及由此造成对和平的威胁，

喜见国际局势的良好发展，并希望这些发展会对地中海区域产生积极的影响，

关切地中海持续不已的军事行动和关于最近活动的报道，以及这些活动对该区域和平、安全和一般均势所造成的危险，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责任使其行动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¹的各项条款，

还重申需要遵照1975年8月1日赫尔新基签署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有关地中海一章中的规定，提高和促进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以及加强该区域的合作，

回顾不结盟国家历次会议有关地中海的各项声明，以及个别国家就地中海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所发表的正式声明和所作的贡献，

欢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地中海成员国为在各方面加强彼此间及它们同欧洲各国间的区域合作而作的努力，

认识到地中海国家希望国际安全与裁军方面正在进行和将来的谈判会考虑到地中海区域的需要，

还认识到不结盟地中海国家希望就加强努力促进地中海区域的和平、安全和合作问题加强同欧洲地中海国家和其他欧洲国家展开对话与协商程序，从而有助于稳定地中海局势，

注意到关于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斯德哥尔摩会议的成果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维也纳会议的结论文件，其中全体与会国重申它们决心单边、双边和多边地全面执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及其他文件的所有规定，

还注意到其历届会议就这一项目进行的辩论，特别是秘书长关于本项目的报告²，

1. 重申：

(a) 地中海的安全同欧洲安全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密切相关；

¹ 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² A/44/676。

(b) 需要进一步作出进一步努力，在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安全、不干预和不干涉、不侵犯国际边界、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和平解决争端、尊重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等各项原则的基础上，缓和紧张局势和裁减军备，并为地中海各国人民的安全和在各领域的有效合作创造条件；

(c) 有必要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公正和切实可行地解决该地区目前存在的问题和危机，撤出外国占领军，让殖民或外国统治下的各国人民享有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2. 注意到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³，特别是关于“国际安全与裁军”的文件第25段，其中除其他外，支持将地中海区域建立成为没有冲突和对抗的和平、安全与合作区；

3. 对正在维也纳进行的关于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重要谈判表示满意；这一谈判旨在发扬和扩大斯德哥尔摩会议具有重大军事意义和政治约束力的成就。就地中海而言，该会议除其他外，确认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与会国有意同该区域内所有国家发展睦邻关系，顾及互惠原则并本着指导各与会国之间关系的原则宣言中所载各项原则的精神，从而按照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有关地中海一章中的规定，促进信任与安全并使该区域实现和平；

4. 欣见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维也纳会议达成协议，将于1990年在帕尔马德马略尔卡召开关于地中海的会议，审议进一步加强各方面合作，包括保护和改善地中海的生态系统的方式方法，以期扩大它们同未与会的地中海国家的合作范围，并对加强地中海区域的信任和安全作出贡献；

³ A/44/551-S/20870, 附件。

5. 敦促所有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各项条款，与地中海国家合作，进一步作出必要的努力，以期缓和该区域的紧张局势和促进该区域的和平、安全和合作；

6. 再次鼓励各种加强现有的合作形式并促进新的合作形式的努力，特别是旨在缓和该区域的紧张局势和加强安全与信任的努力；

7. 又重申应当重视在具有共同利益的一切领域，加强与经常促进接触，以期通过合作，逐渐消除妨碍地中海国家、尤其是该地区发展中国家社会和经济迅速发展的因素；

8. 欢迎所有国家向秘书长提出关于加强地中海区域和平、安全和合作的任何进一步提案、宣言和建议；

9. 欢迎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于1989年2月17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成立，认为这是有利于地中海区域和平、稳定、安全与发展的因素；

10. 请有关区域组织的成员国提供支持，并就它们能够对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和平和合作作出的贡献向秘书长提出具体的设想和建议；

11. 再次请秘书长适当注意地中海区域的和平、安全和合作问题，并在接到要求时，对地中海国家促进该区域的和平、安全和合作的协同努力提供咨询意见和协助；

12. 请秘书长根据在执行本决议时收到的所有复文和通知，并且考虑到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关于这个问题的辩论，就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详尽报告；

13. 决定将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